

嘎查集体经济养殖基地通高压电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苏尼特左旗达来苏木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苏尼特左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苏尼特左旗达来苏木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苏尼特左旗达来苏木额尔敦敖包嘎查嘎查集体经济养殖基地
通高压电项目通过招投标由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提升建设项目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标准化，保证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和质量，优质高效地完成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嘎查集体经济养殖基地通高压电项目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内容：

新建 10 千伏架空线路 10.41 公里，解决额尔敦敖包嘎查良种牛养殖基地通电问题。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项目实施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3 日

第四条、合同中标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



伍元整；（人民币）小写：1396565.00 元；（最终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2、付款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60%工程款按照工程监理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支付 7%，留取 3%作为工程质保金。

3、项目验收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拨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毁导致工程范围内设备故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至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解决完毕，逾期不处理或迟延处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标的 20%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关服务条款效力优先，乙方应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服务承诺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五条、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有关电力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电力安装用材方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化与标准化；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验收标准。

第六条、工程期限：

1、自合同签订次日起，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线路架设工作，如有停电计划直接按审批时间停电 T 接线路，停电时需甲方负责与线路产权人联系。

2、由于受到有关单位和个人阻止施工等原因影响施工，工期将延期，由项目所在苏木镇、嘎查负责即时解决。

第七条、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报账、审批、拨付、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



2、甲方按照合同，按约定付款。

3、甲方负责指定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杆塔基础桩位、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乙方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计划安排，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精心组织施工。

5、乙方对工程所用材料严把质量关，对使用材料质量负责。

6、乙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搞好综合治理工作，杜绝违法乱纪。

7、乙方必须严格组织施工、服从管理、配合各种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施工项目中乙方应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争议、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本项目由乙方的直属队伍施工，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标的 1% 计算乙方违约金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已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支付乙方工程款，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标的 30% 计算）。

2、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十条、争议：

本合同履行地在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建设单位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8 月 21 日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
特左旗达来苏木人民政府

邮编: 011300

联系人: 胡日勒巴特尔

电话: 13664793733

施工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21 日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
大街 380-1 号

邮编: 056004

联系人: 崔雪飞

电话: 15661212090

